附件2

关于《关于促进我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我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环境的重要部署，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通过创业扩大就业，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带来的影响。

（二）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67号）；

《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62号）。

二、文件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拓宽创业就业渠道、探索创业就业新方式、提升创业就业素养、做好创业就业管理与服务四部分内容，共计14项具体措施。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渠道。重点依托互联网平台、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孵化平台、科研平台等拓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渠道。

（二）探索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新方式。重点通过项目拉动、双创导师引领和抱团创业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

（三）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素养。通过深化教育改革、培训和见习、创新创业赛事活动等提升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创业实战技能和链接各类社会资源能力。

（四）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与服务。建立全市高端创业人才托管平台、提供创业金融支持、开展资源对接活动等，并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信用管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明鸿，职务：主任科员，联系电话：67605920、18324152855